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35]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9,518,325.79		
		人员类项目		7,075,724.04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1,360,800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1,081,801.75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1.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2. 依法向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、提出议案；3.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，并组织实施；4.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；5. 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；6.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；7. 负责对辖区内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；8. 受理控告申诉，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；9.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10.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；11. 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；12.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1. 通过行使检察权，惩罚犯罪活动，保护国家安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。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司法公正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2.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，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≥800件	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公益诉讼案件、刑事执行监督案件、控告申诉案件等。	
			购置业务装备数量	≥5件		
		质量指标	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	
			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前		
		成本指标	人员工资支出	=7075724.04元		
			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	=1360800元		
			项目支出	=1081801.75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	
		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稳步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	≥95%		
			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工作报告的赞成率	≥95%		